**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2023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501-02738[2023]01692**

**项目编号：[350501]YZ[TP]2023002**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严正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泉州师范学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2023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严正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2023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CGXM-2023-350501-02738[2023]01692**

**3.项目编号：[350501]YZ[TP]2023002**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电子期刊学位论文报纸系列数据库 | 1.00 | 45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中文学术搜索平台 | 1.00 | 16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2 | 文献提供系统 | 1.00 | 1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3 | 智慧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 | 1.00 | 8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3,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学科服务平台 | 1.00 | 76,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2 | 考试资源系统及考研平台 | 1.00 | 97,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外文学术文献数据检索平台 | 1.00 | 16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中文数字资源库服务平台 | 1.00 | 15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4：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5：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邮编：362000

联系人：杨志丹

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14.代理机构：福建严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丰泽街道前坂社区前坂街55号海运商厦六楼

邮编：362000

联系人：王金土

联系电话：15880705055

**附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严正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谈判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6.3**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4** | **10.3.1** |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5**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
| **6**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7**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8**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9** | **24.1**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采购包5：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 |
| **11**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按成交金额的1.5%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帐、电汇、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名：福建严正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支行；帐 号：0000 0172 4690 8012）**  **(2)其他：**  **无** |
| **11**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采购包5：不组织** |
| **12**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谈判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提交谈判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保证金。**  **(12)其他：**  **①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到现场进行开标及解密，若无法到现场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远程的方式参与开标，以远程方式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每个环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标相应的操作，各个环节远程操作时限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开标环节界面显示为准，请各供应商自行留意并保证开标当天的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情况；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操作，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③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无**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5：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c.其他：**

**无**

**3.1.2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3.1.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

**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可在谈判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偏离为无效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偏离为无效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偏离为无效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偏离为无效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重大偏离为无效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参考文本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  
**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5.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图书馆2023年数字资源采购, 包含有电子期刊学位论文报纸系列数据库、智慧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等共计8个数据库。 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是学校学科建设，教师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学习不可或缺的资源保障，而数字资源是文献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文献信息资源的延续性,每年都需要采购及更新，才能满足学校师生学习、教学及科研需求。本次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是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师生文献资源需求的调研结果,符合我校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对于学校发展起着重要的文献支撑作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1：**

**电子期刊学位论文报纸系列数据库参数要求**

**（一）、服务技术参数：**

**1、提供云机构馆托管服务，远程包库服务壹年以及安装本地镜像2023年年度数据，兼容原有数据，具有同一检索入口。**

**2、检索途径：分类检索、专业检索、期刊导航、初级检索与高级检索（检索项包括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单位、刊名、参考文献、全文、基金、ISSN、统一刊号等）。**

**3、提供镜像系统的升级维护及数据更新等服务,镜像服务中断时，经用户申请、公司核实后,即为用户开通中心网站或交换服务中心的备用账号。**

**4、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公司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当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者其他问题时，一般技术响应不超过2小时，重大问题响应不超过4小时，24小时解决，48小时内提供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二）、数据库参数：**

**1、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

**（1）文献总量：截至2023年2月底，累计收录8400余种期刊，中文全文文献总量达6040万余篇。其中，收录核心期刊1970余种。2023年计划出版期刊约7000种，预计出版的总文献量约达188万余篇。**

**（2）收录年限：1915年至今（4739种期刊收录回溯至创刊）**

**（3）期刊文献收录完整率：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高于98%；其它学术期刊完整率高于93%。**

**（4）出版时效：网络数据实时更新。平均不迟于纸质期刊出版之后45天。原创平台、快速出版的发布流程，将期刊加工周期缩短至1到3天。网络首发的数字出版模式，平均提前75天与读者见面。**

**（5）更新频率：中心网站版实时发布，网络镜像版、光盘版每月更新。**

**2、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1）收录范围：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涉及国家保密的论文除外）。**

**（2）文献总量：截止到2023年，收录博士学位论文52.3余万篇。2023年计划出版3.495万篇。**

**（3）收录年限：从1984年至今的博士学位论文。**

**（4）文献来源完整率：收录来自520余家博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博士学位论文。“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达到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达98%，收全率达95%。特色学科覆盖率达100%，收全率达95%。**

**（5）出版时效：论文按篇出版，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2个月。**

**（6）更新频率：1、实时更新：云租用、云托管、云机构馆托管。2、月出版：镜像版，每月10日出版。**

**3、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1）收录范围：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以优先保证文献质量为基本原则。**

**（2）文献总量：截止到2023年，收录硕士学位论文535.8余万篇。2023年计划出版38.1万篇。**

**（3）文献来源完整率：收录来自790余家硕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硕士学位论文。“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达到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达98%，收全率达95%。特色学科覆盖率达100%，收全率达95%。**

**（4）收录年限：从1984年至今的硕士学位论文。**

**（5）出版时效：论文按篇出版，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2个月。**

**（6）更新频率：1、实时更新：云租用、云托管、云机构馆托管。2、月出版：镜像版，每月10日出版。**

**4、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1）文献总量：截至2023年2月末，共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约500种，出版文献总量达1517万余篇。2023年计划出版：不少于102.1万篇。**

**（2）收录内容：重要新闻和学术文献资料。**

**（3）收录方式：摘录全文。**

**（4）收录年限：2000年以来。**

**（5）出版时效：报纸网络出版平均滞后报纸印刷出版3天，其中当天更新当日出版报纸种类约300种。**

**（6）更新频率：中心网站版实时发布，镜像每月更新。**

**5、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

**（1）收录年限：期刊1994年至今，报纸2000年至今，博硕2000年至今，会议1999年至今。**

**（2）出版总量：截至2021年11月，收录2240种期刊，文献量超过1800万篇。其中，独家收录期刊300多种，核心期刊480多种，期刊收全率和独家期刊占有率跟业内其他同类厂商相比都是具有绝对优势的。**

**（3）期刊种数收录完整：中等教育类核心期刊完整率大于 97%。**

**（4）文献期数收录完整：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高于97％。**

**（5）文献篇数收录完整：文献篇数收录完整率高于98％。**

**（6）出版时效：期刊、报纸数据每日更新。博硕、会议月更新**

**合同包2：**

**一、文献提供系统参数要求**

**文献服务系统平台，需提供一套集成学术性搜索引擎、集中式元数据仓储、全文文献提供多层次云传递相结合无用户并发数限制的完整文献保障系统。系统必须收录海量的中外文文献资源尤其是英文全文学术电子期刊资源，并保证与其他相关文献提供服务系统和诸多FULink成员馆本地文献资源管理系统的互操作。**

**（一）、文献服务系统前台功能**

**1.1元数据统一检索服务**

**1.元数据统一检索服务由中标方独立完成元数据收集工作，需收集近10年以上中外文文献资源元数据，元数据做去重处理，且保证元数据的有效性。**

**2.整合元数据涵盖不少于500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并提交数据库清单列表，必须包含外文全文ProQuest，Springer，Elsevier，OVID，Wiley，EBSCO等主流数据库；整合元数据中文图书不少于330万种；中、外文期刊刊目应在8.8万种以上；元数据总量不少于10亿条。**

**3.支持与图书馆OPAC系统无缝对接，对检索结果中书目元数据可以实现对FULink成员馆的馆藏分布聚合，实现成员馆读者直接链接到本图书馆OPAC系统；支持福建省内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的揭示；支持国内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的揭示，整合福建省外图书馆数不少于300家。**

**4.支持与成员馆采购各类全文商业数据库系统的无缝对接，对检索结果中元数据可以实现对FULink成员馆购置的全文电子资源聚合，实现成员馆读者直接试读、访问或下载全文资源；**

**5.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CALIS等。**

**6.统一检索平台应支持多种类型、多个版本浏览器（包括并不限于IE、360浏览器、谷歌、火狐等浏览器）。**

**7.统一检索界面,可以针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进行组合检索，也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并保证检索结果的一致性。**

**8.统一检索系统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支持google like的检索体验方式，如date、author、title等检索方式，高级检索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字段的布尔表达式（含逻辑与、或、非等）检索且提供各类文献的特殊字段检索；**

**9.统一检索系统支持专业语法检索，同时还支持多字段布尔逻辑的高级检索；**

**10.统一检索系统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索结果后各类文献数量，包括图书、期刊、学位论文、视频等；**

**11.统一检索系统期刊检索结果具有按照年代、学科、核心刊、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

**12.统一检索系统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关键词、年份、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学术价值等多个分面聚类；**

**13.统一检索系统提供八种以上的分面聚类功能，所有分面功能支持复选功能；多个分面之间，支持组合使用，能显示并且实时更新各分面的检索数量；**

**14.统一检索系统部分聚类分面可扩展到二级分类，二级分类也支持复选，如作者机构的学院、学科分类的二级学科等；**

**15.题名、刊名、关键词、摘要等元数据基础字段，支持常用词缩写检索；**

**16.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检索；同时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的同义转换；**

**17.提供期刊导航，期刊名点击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所有文献；**

**18.提供报纸导航，报纸名点击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月某日所有文献；**

**19.提供数据库导航，数据库点击可显示该数据库收录期刊列表完整导航，可按年代收录该刊的文献；**

**20.对不同资源进行混合排序，支持按照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出版时间升降序等多种排序方式；**

**21.检索结果元数据支持单条和多条输出，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22.中文文献和外文文献可分开检索，也可合并检索，单库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查全率应为90%以上。**

**23.快速检索帮助读者像利用搜索引擎一样检索学术资源。**

**24.通过对用户检索词的自然语义分析，调整分词体系达到精确检索和智能检索。**

**25.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实现与各成员馆OPAC系统的用户无缝对接。**

**26.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并可收藏文献到学习空间；**

**27.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28.支持文献资源分享到QQ空间、微博、博客等平台；**

**1.2全文文献在线阅读与传递服务**

**1.实现高级服务及增值服务的成员馆已购全文数据库的无缝对接，实现校园网地址范围内的直接全文下载。**

**2.统一文献检索结果记录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献同时有多个数据库收录的情况，需列出该文献多个数据库全文来源链接供读者自由选择阅读与下载。**

**3.成员馆读者对本馆尚未采购的图书文献资源可以实现封面、目录、版权页等的显示。**

**4.成员馆读者对本馆尚未采购的资源支持成员馆之间全文文献的电子邮箱文献传递，可查询本人提交的全文文献申请服务的进度，并对传递的结果作出质量反馈或评价。**

**5.提供与FULink成员馆外其他图书馆的协作，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6.中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不低于95%；外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不低于90%。**

**7.对成员馆读者提交的全文文献传递请求在24小时之内响应，其中中文图书文献传递需即时响应；对无法满足的全文文献传递请求需在72小时内电子邮件通知读者。**

**8.对不同类型文献资源设立权重，根据客户端来源情况判断优先调度最快资源给读者。**

**9.认证用户可以通过学习空间查看自己提交的文献申请请求的处理进度，可以通过邮箱对文献申请请求的满足情况和服务质量做出评价。非认证用户建议认证后通过学习空间查看文献请求进度。**

**1.3知识发现服务**

**1.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2.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

**3.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7000万篇文献；**

**4.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能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方式；**

**5.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

**6.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可视化关联结果可导出；**

**7.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判及多主题对比；**

**8.提供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等）的收录标引，并具体到篇；**

**（二）、提供远程服务壹年。**

**二、中文学术搜索平台参数要求**

**1.提供远程包库服务壹年,并发用户数≧300个。**

**2.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3.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4.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不少于17亿页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5.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文档、视频、专利、标准等相关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6.平台中至少包含690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7.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8.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9.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10.平台需提供通过Email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330万种。**

**11.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2.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3.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14.提供按主题对馆藏结构进行分析，提供全国图书馆纸本和电子本图书的收藏排行。**

**15.需要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时提供平台使用数据情况报告。**

**16.需实现在校师生通过校园网登陆访问该平台，进行个人账号认证，以使用漫游功能访问该平台。**

**（三）智慧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支撑平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B/S结构，可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2.系统架构要求：系统应使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应选择业内成熟度，社区活跃度比较高的技术架构做支撑。应提供服务治理模块管理个微服务模块，提供服务间的相互发现和故障转移。系统应可通过添加硬件设施的方式实现系统的扩容，可提供模块访问的负载均衡。**

**3.兼容性要求：系统必须兼容Googl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且提供浏览器兼容清单；电脑端支持常用终端设备PC（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4.移动端标准:移动端应用支持安卓、IOS。**

**5.系统性能要求：系统运行支持至少100万级注册用户量，系统保证7×24小时运行。**

**6.系统扩展性要求：支持与单位数据平台进行交互的功能。系统完全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遵循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则，具有灵活方便的添加新模块和变更模块的功能。支持开放的开发者平台服务。**

**7.系统可靠性要求：系统设计应满足高可靠性要求，具有良好的灾难恢复机制，配合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和人工响应，保证运行安全可靠，避免系统出现性能瓶颈和由于系统崩溃造成的数据丢失。**

**8.提供远程服务壹年。**

**(二)智慧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

**智慧图书馆移动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移动图书馆服务、用户管理、业务管理、应用管理、终端管理、读者服务微应用、综合运行监控、系统配置等七大功能模块。**

**（1）移动图书馆服务**

**1、基本功能**

**1.1、要求与图书馆系统完成统一认证，无需读者重复注册账号。**

**1.2、基于本馆OPAC系统功能，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馆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图书预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等功能。**

**1.3、界面要求适应手机终端尺寸大小，符合手机用户使用习惯。具备提供基于安卓、IOS系统的客户端。**

**1.4、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电子图书、中外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

**1.5、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本馆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

**1.6、实现同一平台上统一检索，形成在移动图书馆上一站式检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电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属性页里面切换，一体化操作。**

**1.7、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EPUB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5万种。提供300种以上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提供不少于2万集适合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

**1.8、可以通过移动图书馆的扫一扫功能将本馆的“电子书借阅机”里的图书下载并保存在移动图书馆书架中，实现离线阅读。**

**2、学术交流平台**

**2.1、提供全终端学术交流互动平台，且支持基于任意专题资源创建小组开展讨论，小组可以设置为公开和私有两种状态；**

**2.2、私有小组可以由创建者通过邀请码或使用客户端扫码邀请个人加入小组；**

**2.3、小组内支持创建多个话题，话题可置顶；**

**2.4、支持系统内个人或者多人发起消息及讨论；**

**2.5、支持系统用户的电话、消息、邮件等主动交流的发起方式；**

**2.6、支持关注本系统本单位任意成员动态，支持私信好友功能；**

**2.7、支持笔记记录、管理、分享功能，笔记可公开、可私有；**

**2.8、支持基于专题资源进行多种形式互动分享，如：专题评论、转发，且可以转发至：小组、笔记、消息、通知、通讯录、微信好友、朋友圈等，同时可以直接复制链接；**

**2.9、支持用文件夹的形式对专题进行管理，且文件夹可以直接转发至：小组、笔记、消息、通知中；**

**3、个性化学习空间**

**3.1、为每个读者打造个性化的主页，实名认证，记录其学习历程；**

**3.2、学习空间采用模块化架构，所有学习服务模块化，至少包含以下模块：**

**1）小组**

**用户可以自己创建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用户可以浏览和发现小组；**

**2）笔记**

**支持创建个人笔记，且能够分类管理、设置分享范围；支持查看好友笔记并进行点赞、评论等互动；**

**3）我的**

**支持查看个人创作、订阅的专题，且支持对专题进行分类管理，提供读者个人云盘、互动工具、学习成果的相关个性化功能；**

**（2）用户管理**

**1.提供系统平台内用户数据管理和用户角色管理，包括常规的用户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

**2.提供图书馆馆员通讯录功能，支持组织架构各部门馆员通讯录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提供通讯录权限设置与部门主管设置。通讯录支持在移动端APP和PC端个人空间使用。**

**系统支持第三方统一身份认证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提供安全验证措施。**

**（3）业务管理**

**1.中央知识库**

**1.1中央知识库需涵盖馆藏数据和馆藏资源使用统计数据。馆藏资源包含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等多种文献类型资源库不少于400余个。**

**1.2中央知识库提供数据库资源核心期刊收录情况、数据库使用统计、数据库详细信息等供选择采购；支持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等聚类条件检索数据库。**

**1.3中央知识库支持查看数据库详细信息，对中央知识库中的库、包进行资源挂接，挂接成功之后，进入本单位资源库管理。**

**1.4中央知识库支持库的激活外，支持直接对库下的资源包的挂接、订购操作，按照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电子资源库等聚类条件检索资源包。**

**（4）应用管理**

**1.应用管理**

**1.1提供常规的应用名称及应用图标修改操作，支持查看单个应用的服务数据统计，如应用的访问量等。支持对应用进行常规的新增、修改、删除。允许图书馆对本馆应用服务进行应用分类划分展示。每个应用均支持根据角色配置使用权限与根据具体人员配置管理权限，并在个人空间、移动APP和管理平台予以体现。**

**1.2对图书馆的服务应用进行统一揭示与管理，，为图书馆展示与应用相关的统计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图表，如各应用使用量排行等。通过访问统计数据分析，图书馆可以掌握哪些应用受读者欢迎，可以及时地调整服务内容。**

**1.3提供自建图表、审批、表单、预约等引擎、调查问卷、资源应用、共读活动、答题竞赛、链接应用的工具，支持图书馆根据本单位需求自主配置以上类型的微应用，并显示在移动图书馆中。**

**1.4配备微应用的应用市场，应用市场提供不少于300个各类微应用供单位挑选使用，其中必须包含以下类型的应用：空间管理、活动管理、智能推荐、表单管理、智能审批、故障报修等。**

**1.5应用开放平台除提供图书馆应用上传渠道和管理功能之外，另需提供标准化的应用开发指南、API文档、运营规范。支持第三方应用服务对接进入应用开发平台。**

**（5）终端管理**

**1.终端管理**

**1.提供门户配置界面，支持单位自主配置门户网站基本参数、网页页面、灵活拖拽搭建模块，并配有多套精美门户模版。**

**2.提供PC端个人知识空间配置界面，支持不同的角色配置不同空间页面，并自主配置导航栏内容和工作台栏目。**

**3.提供移动图书馆配置界面，支持单位管理APP首页内容、搜索条、轮播图、应用、样式等配置。配置工具具有模块化、可视化特征。除默认界面外还支持按角色配置移动图书馆界面，支持配置校外访客专用首页，提供不少于4套首页模板供单位选择。**

**4.提供微信端配置界面，支持学校自主配置能在微信中打开的应用列表页面，并生成微信端链接，学校可将链接配置到微信公众号中。**

**5.提供歌德借阅机配置界面，支持学校自主管理每台机器的展示页面，提供不少于5套页面模板供学校选择。**

**2.智慧门户**

**1.提供网站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新建网站，修改网站的基本信息，删除网站，预览编辑等。**

**2.提供高级设置版块，支持网站挂接自有域名、查看访问统计、设置访问权限、管理员管理等。**

**3.支持图书馆管理员创建多个网站，能够实现不同校区图书馆建设分站。**

**4.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所见即所得。**

**5.支持预选多种网页风格模板，快速创建生成多个（含部分常用应用模块的）网站页面；单位可设置自己的网站为单位内模板。**

**6.支持自定义设置网站主题色、网站背景等。**

**7.提供网站设计板块，包括基础、应用、布局和全局模块。基础模块包括图标列表、文本列表、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搜索、轮播图、图表、表格八类，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8.各应用模块有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随时、自主地进行应用基本信息设置（应用名称的修改）、应用样式的调整、应用展现细节的调整等操作；提供内容管理功能，可以随时、自主地进行内容数据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结果在门户页面上及时更新。**

**9.支持根据规定的接口规范，模块数据源使用外部数据接口。**

**10.提供数据中心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表类应用，单位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可直接选择数据源生成诸如数据库导航、期刊导航、热词词云、词云排行榜、阅读喜好、阅读测评趋势、活动管理、读者荐购、阅读推荐等应用模块。**

**11.本地添加内容自定义编辑器采用行业领先的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支持对接云盘文件。**

**12.提供包含专题和课程的资源市场，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类模块数据的添加。**

**13.支持同时对接多种搜索引擎，支持搜索创建为站内搜索工具。**

**14.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类应用模块，本地数据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出、多分类管理、置顶、发布、拖拽排序、批量编辑、关键词数据筛选；可在多个内容列表页样式中进行选择设置。**

**（6）读者服务微应用**

**1.空间管理后台**

**1.1支持创建空间预约，包括空间名称、所在地点、空间图片、分类标签、预约时间、是否预约审批等。**

**1.2支持设置预约规则设置、预约审批机制。**

**1.3支持预约空间信息展示，包括空间名称、图片、地点、设备、容纳人员规模、当前预约状态、创建状态、管理状态、标签等信息。**

**1.4支持线上预约或取消，提供申请预约的信息备注功能，支持查询并管理预约的空间信息。**

**1.5支持单一空间模块预约的管理（如研讨室的预约管理），实现空间使用记录数据的统计，提供数据的导出。**

**2.活动管理后台**

**2.1支持展示活动详情信息，包括活动宣传图、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类型、活动状态、报名状态、浏览量、报名量、评论量、评分、集锦、作品展览等信息。**

**2.2支持收藏和转发活动，转发到消息、小组、微信好友、朋友圈、QQ等传播渠道，并提供活动查询和管理功能。**

**2.3支持创建活动，包括设置banner图、标题、时间、地点、类型、主办方、介绍、是否显示报名人数、是否限制报名人数、是否显示报名名单、报名日期限制、报名表单设置、报名审批设置、作品设置、是否开放评论区等活动信息的编辑、支持生成活动二维码。**

**2.4提供单一活动的管理，包括发活动通知、发签到、报名名单、签到统计、数据导出、活动编辑、活动集锦管理、活动发布审核、下架活动等。**

**（7）系统配置**

**1.系统需具备管理员权限控制机制，确保服务应用管理权限授权和控制。支持最高权限管理员平台权限的转让机制。**

**2.系统详细记录一级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提供最高权限管理员查看操作日志。**

**3.支持设置配套图书馆移动端APP的部分功能模块启用与下架。**

**4.系统需支持智能采选系统、资源采访系统、期刊管理系统的的功能对接。**

**合同包3：**

**一、考试资源系统及考研平台参数要求**

**（一）、学习服务中心**

**《学习服务中心》是一个集合“学习+考试”、“资源+服务”所有产品的综合展示服务平台，通过本中心对学习服务产品的集合，用户可以一站式访问各个学习考试、资源服务平台，便捷高效的满足用户在学习考试各种应用场景下的需求。提升用户对学习类产品及服务的使用率，帮助用户能更专业、更全面的学习，助推用户更高效的过程化学习与培训。**

**1.考试服务模块：**

**1.1 职业题库包含公职考试、建筑工程、语言考试、金融财会、计算机类、医药卫生、研究生类、学历考试、执业资格、综合技能十大行业，超300个考试分类3000余门考试科目，共40余万套试卷，真题试卷超过5.4万套，总试题量超过2400万道；**

**1.2 高教题库按教育部学科分类收录整理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十二个学科下数百门专业课的考试资源，包含试题总量190余万道。**

**2.考研资源模块：**

**2.1 学科范围：产品按照考研公共课、考研专业课组织整理了各学科考研资源。公共课内容包含考研政治、考研外语、考研数学。专业课则包含教育部十二个学科大类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的数百个学科分类；**

**2.2 资源内容：1322讲视频课程、2400个课程讲义、2600份学习笔记、4.7万余套试卷、200万道试题、1.4万份各校历年考研专业课真题资料（高校自主命题试卷，不含答案解析）；**

**3.职业培训云课堂模块：包含教资专题、金融会计、建造消防、公务员、健康医卫、学历提升、职业技能、软考八个大类，课程视频5万余个，视频总时长3万余小时，课程资源已达到60TB以上。近三年课程占全库资源90%，2023年最新课程占全库70%。**

**4.提供远程包库服务壹年。**

**二、学科服务平台参数要求**

**1.通过对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联盟图书、期刊、论文等中外文数字资源的整合，实现学科资源的一站式保障服务，提供多种模式的聚类检索，对检索到的已购资源实现直接下载，未购资源实现文献传递。**

**2.提供个人研究空间，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文献服务。用户可在个人空间查看历史访问记录、收藏文献、订阅期刊或主题、检索档案、关注馆员或学科空间以及在平台中的各项使用统计数据。**

**3.通过对读者个人历史行为的分析，建立计算数据模型后，匹配平台相关的学科资源，向读者进行智能化、智慧化的学科资源推荐。**

**4.可创建三个符合学校特色的学科空间主页，学科空间的内容包括：学科馆员列表、期刊、基金项目、课题、论文、图书、会议、学科资讯等相关信息。展现内容可根据设置的关键词实现自动更新，或由馆员从资源池中手工添加。**

**5.可创建不少于五个学科馆员服务主页，学科馆员可以按照学校特色、结合自己的理念和知识结构从资源池或者自主添加期刊、基金项目、课题、论文、图书、会议、学科资讯、文档、PPT等各种材料，向用户提供差异化的学科服务。**

**6.提供面向主题学科研究学习的资源专题栏目，允许有权限的用户在栏目中创建科研资料库。**

**7.科研专题资源库以工具的形式对各类数字文献资源整理、汇编，形成用户个性化的科研专题资料库。**

**8.提供学科资源保障分析服务，针对图书馆采购电子资源，对标国际国内权威评价体系和来源数据库，在线同步析出详尽的分析报告，综合揭示图书馆采购资源的权威性、保障率、竞争地位，帮助图书馆了解自身馆藏资源学科分布的详细情况。**

**9.提供学术投稿分析指南服务，通过稿件的标题、摘要或部分全文内容进行语言分析，结合用户设置的意向指标及参数权重，分析推荐出用户所著稿件的最佳期刊。**

**10.提供远程服务壹年。**

**合同包4：**

**外文学术文献数据检索平台参数要求**

**平台可检索的资源包括论文、基金、科研素养、专利、图书、学位论文和标准。平台应具有文献检索（高级检索、期刊导航、学科导航）、结果排序（综合性、相关性、引用数、发表时间）、文献筛选（分面聚类项、核心期刊标引、文献计量学指标）、数据可视化（文献年份、文献类型、文献作者、作者单位、基金资助单位、核心期刊、中科院分区、文献关键词、文献领域、文献期刊、文献出版社、）、文献分析（altmetric分数）、引文系统、助力科研系列课程讲座、科研成果统计、文献信使、搜索历史、阅读历史、金图微信AI在线服务等主要功能，数据每日/周/月更新。**

**1、论文模块：可检索到的期刊数量不少于5万种，国际会议文献不少于660万篇；文献内容覆盖所有学科，包括物理学、工程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人文艺术、社会学、农学、军事学等；可检索到的SCIE期刊和SSCI期刊数量比例不低于90%；**

**2、基金模块：可检索到的基金项目数量不少于40万项，项目成果不少于460万个；内容涉及国自然的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化学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数理科学、信息科学等八大学；**

**3、专利模块：可检索到的专利文献数量不少于1.4亿条，全文数据不少于7000万份；文献内容涉及物理、电学、化学冶金、建筑、机械工程、照明、加热、作业运输、纺织造纸和人类生活必需等各个领域；**

**4、科研素养平台模块：助力科研系列课程视频不少于78个，总时长不少于17个小时；课件不少于32个；视频和课程内容涉及科研的多种场景，包括文献调研、文献汇报、选题、开题、文献综述、基金申请、论文写作、投稿选刊等；**

**5、图书模块：可检索到的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200万；涵盖自然科学、哲学、历史、医学、文学、社会科学等学科；**

**6、学位论文模块：可检索到的文献数量不少于320万篇；文献内容涉及全球多个欧美国家2500余所大学的外文学位论文数据；**

**7、标准模块：可检索到的文献数量不少于22万篇；数据内容涉及英国、德国、俄国、世界标准组织等多个国家/组织的标准文献数据；**

**8、查询及平台功能模块：**

**（1）相关基金与文献：提供以论文查论文和以论文查基金的功能，即针对一篇具体的论文，发现更多与该文献相关的其它文献和基金项目；**

**（2）文献检索：提供基本检索和高级检索，可通过标题、作者、DOI等检索项进行特定字段检索，高级检索支持多字段间的逻辑“与”、“或”、“非”检索，支持通配符检索，支持编辑自定义检索式，支持检索历史间的逻辑检索；**

**（3）结果排序：检索结果按照综合性、相关性、引用数、发表时间等指标进行排序；文献筛选提供多种文献筛选方式，包括分面聚类项：“文献年份”、“文献类型”、“文献作者”、“基金资助单位”、“核心期刊”、“中科院分区”、“文献领域”、“文献期刊”、“文献出版社”，帮助用户根据需求进行文献筛选；核心期刊标引：提供核心期刊（SCIE核心期刊、SCI核心期刊、 EI核心期刊、SSCI核心期刊、A&HCL期刊等）的收录标引和中科院分区标引，并具体到篇；文献计量学指标：提供被引数和ALt-Score两种论文层面的文献计量学指标；**

**（4）文献分析：提供利用分面聚类项和可视化功能实现的文献分析功能，包括：分面聚类项，用户可利用分面项中的数据进行情报分析，并提供分面项数据Excel表格下载；可视化分析，提供检索结果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帮助用户从整体上把握该领域研究的发展趋势、重要核心期刊、关联研究领域、基金资助情况等情况，为进一步追踪、拓展和创新该领域的研究提供思路，为科研选题和申请立项提供参考；**

**（5）提供文献信使服务，只需设置关键词、推送频率等条件，即可通过邮箱接收到系统推荐的最新、最重要、最相关学术文献信息；**

**（6）引文系统：提供引文分析功能，实现论文与论文之间相互参考、相互引证关系分析；提供论文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列表并可跳转；**

**（7）文献追踪服务：平台提供文献信使服务，用户只需设置关键词、推送频率等条件，即可通过邮箱接收到系统推荐的最新、最重要、最相关学术文献信息；**

**（8）微信端服务：平台提供微信端使用服务，为用户提供全天候文献检索和移动端文献订阅服务。**

**9、科研统计分析模块：**

**（1）科研分析报告：可根据用户的需求个性化定制科研分析报告，如针对某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分析，针对某研究主题的研究态势分析，或针对某一具体学科的学科分析等；**

**（2）科研成果统计：提供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产出数据统计和分析，并通过图表的形式揭示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核心期刊论文发文、专利等情况；**

**10、助力科研系列课程模块：提供诸多助力科研的系列课程，例如，如何辅助科研选题、如何进行文献综述、如何高效做文献调研、如何助力科研基金申请。**

**11、提供远程包库服务壹年。**

**合同包5：**

**中文数字资源库服务平台参数要求**

**1.电子图书模块应提供不少于70万册电子书全文检索、在线阅读、下载借阅服务；提供不少于230万电子书的全文信息检索和在线试读部分章节；数字报纸模块应提供不少于300种全国各级各类报纸现报数据的全文检索和在线浏览服务；工具书模块应提供不少于2000种工具书全文及不少于950万工具书条目的在线浏览和检索服务；图片库模块应提供不少于13万张精品艺术博物馆图片。**

**2.数据库应具备先进的曲线显示技术和数字版权保护技术，数字资源应为高保真显示，越放大越清晰；应用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资源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采用先进的技术压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

**3.内容涵盖全面，应满足高校教学和科研要求的电子图书（高校使用）；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作者、版别、版次、出版年月、内容分类、类型分类等；图书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支持全文检索；提供批量操作、推荐图书、读者身份注册等功能。**

**4.图书同时支持按照图书题材、学科、大众常用分类法进行分类，支持两种分类法切换；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印刷形式、电子表格形式或网上发布等形式免费提供本年度最新的电子书目信息。**

**5.数字报纸随纸报同步发行及在线日更新；数字资源应整报收录、版面完整。应保证原版原式阅读方式，图文对照（可阅读原版原式的报纸）。**

**6.报纸文章支持在线引用、打印等；报纸文章可与相关内容关联和挂接；提供不少于300种数字报纸，报纸应以省级以上行业报、党报为主，辅以全国性都市报。**

**7.与各大报业集团、报社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资源供应的连续性，资源均为报社提供授权，以近30日更新的报纸清单为准。**

**8.图片品质高：每张图片都在300dpi以上，单边尺寸在2000像素以上；图片清晰、精度高、还原好；每张图片配有完整的文字说明，方便鉴赏和阅读；支持幻灯片形式播放；图片具有元数据信息，包换出处、年代、作者等，让读者可以了解到作品的基本信息；专业类图片数据库支持高精度展示，与网络上流传的图片从清晰度有明显的区别；图片支持多清晰度在线浏览、下载、发送Email、推荐等功能。**

**9.提供多个检索入口，一般检索、分类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功能支持，具备全文检索功能，检索查询快捷、方便、准确；具备分类导航功能，检索结果支持分面聚类；数字资源支持在线阅读和下载离线阅读。**

**10.平台内所有类型资源可以统一检索、互相关联，为读者提供便捷全面的知识服务。平台以IP限定形式提供给机构在局域网内使用，可多人在线阅读；平台可通过帐号密码形式访问，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

**11.支持PC端、手机微信端、PAD、触摸屏以及手持阅读器等多种设备阅读。**

**12.提供远程包库服务壹年。**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收到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收到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收到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收到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收到税务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其他商务要求：

**7、履约验收方案（适用合同包1、2、3、4、5）**

**（一）验收标准**

**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二）验收程序**

**7.1.出厂检验：供应商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并负责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7.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供应商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供应商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供应商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供应商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3.最终验收：设备在安装地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3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供应商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供应商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供应商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供应商未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退回供应商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付款方式（适用合同包1、2、3、4、5）**

**（1）付款：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收到税务发票后，采购单位1个月内付清100%货款。**

**（2）投标人、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投标人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四、其他事项**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的通知，现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中标 后的中小企业供应 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 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应 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应 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 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套，副本套及电子文档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谈判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谈判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谈判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